

##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，戴领梅先生、张义国先生、胡锋举先生、张喆先生、王学民先生、王东新先生、宁金成先生、耿明斋先生、刘伟先生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，且提名、审议程序合规，我们同意对前述候选人的提名。

#### 二、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蓝正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新增环卫服务项目，旨在进一步调动公司环卫服务业务核心人员积极性，将核心人员与公司利益相结合，激励核心人员主动开拓市场，实现公司环卫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控制业务风险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'宇通' (Yutong) followed by a surname, likely '宇通' (Yutong) and '宇通' (Yutong)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---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兆军',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